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5)粤 1622执646 号	广东龙川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曾艳、魏俞波、吴跃凡	陈林招	30400.98	(2024)粤 1622民初 1534号民 事判决书、 退税申请 书	黄丞 0762-6758 564
(2025)粤 1622执646 号	广东龙川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曾艳、魏俞波、吴跃凡	陈俊雄	27766.89	(2024)粤 1622民初 1534号民 事判决书、 退税申请 书	黄丞 0762-6758 564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